

“终身养老”会员被终止 老人状告养老院被驳回

律师提醒：“终身养老”承诺，需注意适用前提

2005年，张大爷花1.2万元取得了养老院“终身养老”会员资格，2015年之后又被养老院要求加收15万元押金，并提高收费标准。张大爷一气之下将养老院告上法庭。然而，养老院也不甘示弱，坚称不交15万元押金就把张大爷“赶出”养老院。

这场因“终身养老”引发的官司，最终以老人败诉而告终。那么，“终身养老”到底是不是个坑？听听律师怎么说。

■ 曾梅/文



“终身养老”会员失效？老人状告养老院

提起这场消耗一年多时间和精力和精力的官司，合肥的张大爷很是气愤。

张大爷介绍，2005年8月，他与一家养老院签订了会员入院协议书及协议书补充条款，约定他一次性缴纳1.2万元押金，即取得该养老院的养老会籍，终身享受特别房间价15元/天/床，其他服务也可享受优惠价。合同签订后，张大爷如约履行了付款义务，也享受了一段时间的养老会员服务。

可他没想到，此后养老院多次违约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要求他另外交钱签订其他合同。

他没有同意，养老院就停发了他的代金券并要求收回房屋。

“养老院要求我交15万元押金，事先也没有跟我们就有任何协商，不让我到餐厅吃饭，养老院想要以这种措施逼迫我答应他们的条件，已经严重影响到了我的生活！”张大爷气愤地说，既然当初签了终身会员的资格，养老院就必须坚守。

于是，张大爷一气之下将养老院告上法庭，要求其按照2005年签订的协议书补充条款和会籍条款为原告提供养老服务。

不交15万元押金，养老院拒绝继续服务

而养老院也不甘示弱地提出反诉，要求张大爷立即将其在养老院居住的房间腾空交还，并支付自2016年8月起至实际腾空并返还房间之日的房间占用费。

养老院表示，终身会籍的履行要取决于能否续签合同，但双方的合同目前已经终止。“我们和张大爷是从2005年至2015年每年签订一次入院协议，2015年签订的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8月，该协议到期后，双方未能达成共识，未能签署新的入院协议。”养老院工作人员表示，2016年8月，他们向张大爷发出通知，告知其协议已到期，可在5日内签署新协议或办理押金手续，但张大爷一直拖延没有办理。

2016年10月，养老院再次通知张大爷办理退还押金手续并退房，否则将按每天150元的标准收

房间占用费。11月9日，养老院通知张大爷，其1.2万元押金已经全部抵扣占房费。

对此，张大爷的代理人表示，合同虽然是每年一续，但养老院在第一次签合同时就承诺可以办理终身会籍，也约定退出会籍是由原告方申请，被告没有权利取消。“现在之所以没有续约也是因为被告大幅度提高了收费标准，没有续签的责任在被告。双方存在终身的合同，被告说合同解除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。”他说。

“终身会籍的履行要取决于能否续签合同，但协议是每年续签的，合同从始至终都是有期限的。”该养老院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双方的合同已在2016年终止，且张大爷的住房费用只交到2016年8月，之后张大爷继续占用房间已无任何合同及法律依据。

合同期限届满已失效 老人诉请被驳回

虽然对收费标准有异议，但张大爷对养老院的相关服务十分满意，希望继续入住，因此他将养老院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养老院按照2005年双方签订的协议标准继续履行合同，为他继续提供养老服务。但养老院表示，双方的合同早已解除，如果张大爷希望继续享受服务，需要重新与养老院签订合同，否则立即撤离。后经法院协调，养老院撤回了反诉。

本案主审法官表示，因为双方的服务合同是一年一签，如果到期没有续签的话，就应当视为合同已经履行完毕。而对合同的效力附期限，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，附终止期限的合同，在期限届满时便自动失效。如果张大爷的“走读制”会员合同能够连续续约，原本的“终身房价”应当一直有效。但张大爷的主动要求养老院解决长期入住的问题，合同的前提发生了变更，因此养老院要求张大爷变更会籍并交纳押金的说法，并无不妥。因此法院认为，变更会籍即能解决张大爷长期入住的要求，降低了住宿费用的标准，故不能认定养老院自行涨价或乱收费。

据此，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张大爷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律师提醒： “终身”承诺，注意适用前提

让张大爷无法释怀的，是当年签订合同时，养老院给他的“终身服务”承诺。对此，一名多年从事合同纠纷诉讼的律师给出了自己的看法。

“老人认定，这15万元押金是养老院单方涨价。”律师表示，这可能是张大爷对押金的理解有误所致，“外人看起来都觉得，既然承诺了‘终身’，就不应该再多收钱。”但如果双方能够一直续约“走读制”合同，养老院是能够履行“终身”承诺的，并非由于合同一年一签，养老院就可以随意提价。而本案并非是续签合同的纠纷，而是合同内容需要发生变更。养老院没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因此不应该承担民事责任。而由于双方的原合同已经履行完毕，法院也无权强制缔约，要求双方另行签署合同。

律师建议，老人在签订任何合同前都要慎重，如果有疑问要及时询问。最好能够多向晚辈或者法律人士咨询，明晰合同条款。

“特别是涉及‘终身’、‘优惠’等承诺，一定要搞清楚这些条件的适用前提。”律师说，很多老人会被一些优惠条件吸引而决定签署合同，但事先没有了解清楚相关的服务项目，从而发生纠纷。

EVCARD 共享汽车合肥南站会员中心上线

合肥已布点150余个 投放300余辆车

近日，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分时租赁品牌EVCARD共享汽车在合肥南站设立会员中心，为广大商旅以及回家的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共享服务。EVCARD于2017年5月进驻合肥，正在健全EVCARD在合肥线上线下的服务体系，网点已超150个，投放300余辆汽车。

在合肥高铁南站负二层，多辆贴有“EVCARD”标识的崭新江淮电动车停在固定的车位内，车前方有充电桩，每辆车都在充电，现场三辆车已被用户开走。“这是合肥市150多个网点中的一个，EVCARD自5月份进入合肥，目前已覆盖合肥各个区域，包含滨湖湿地公园等旅游景点，

还有元一希尔顿酒店、城市之家快捷酒店、创新大厦、五矿大厦等城市商圈，覆盖居民生活小区。”EVCARD合肥区域负责人说。

工作人员现场操作显示，通过下载EVCARD手机App后，通过注册会员，可以看到附近EVCARD共享汽车位置，通过操作预约车辆，拔掉充电设备，会员卡刷卡开车即可。“押金为1000元，分时租赁费用0.5元/分钟，使用时间超过6小时可选择180元包天，在使用完毕后，App自行进入扣费、支付页面。以时间计费正是为了倡导分时、共享的理念。EVCARD倡导绿色出行，但同时提供异地租

车服务，需缴纳80元异地取还车费。”工作人员说。就在合肥南站负一层，合肥首个EVCARD共享汽车会员中心刚刚上线，这也是合肥区域首个共享汽车为用户而专门设立的会员中心。依托高铁南站网点，为用户提供共享汽车用车咨询、现场注册会员指导、试驾预约等各项暖心服务。中心特别设置车辆调度岗，根据高铁到站旅客及市民出行需求，即时为合肥南站网点提供共享汽车车辆补给、调运，保障南站车友随时畅享绿色出行生活。据了解，合肥市场共享汽车EVCARD已投放300余辆汽车，有江淮iEV7和江淮iEV6e两种车型，后期还会有荣威eRX5等车型加入。未来三年，EVCARD计划在合肥投放5000辆汽车，网点数3500~4500之间，全面覆盖合肥各个区域，成为合肥市民不可缺少的出行工具。合肥南站会员中心地址：北停车库/北广场方向，寻找地下停车场标识，负一层9或10号直梯对面。